

新都区新青连片发展区 28 号路（纬五路—纬四路）市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7

2019 年 8 月 14 日，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新都区新青连片发展区 28 号路（纬五路—纬四路）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都区新青连片发展区 28 号路（纬五路—纬四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新都区工业东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522 万元；

建设规模：28 号路起于 20m 宽纬五路，终点与纬四路相交，设计道路全长 452.94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主体工程及道路配套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2 月 17 日，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新青连片发展区 28 号路（纬五路—纬四路）市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都发改投资[2013]340 号文）；2014 年 7 月，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青连片发展区 28 号路（纬五路—纬四路）市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9 月 3 日，原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评[2014]112 号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0 月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新都区新青连片发展区 28 号路（纬五路—纬四路）市政工程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所涉及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施工期废水分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悬浮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用于园区市政绿化。

营运期：主要来源于降水和路面冲洗产生的路面径流，通过加强道路的管理，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减缓路面径流冲刷污染物的数量来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2、废气

施工期：项目施工废气包括道路扬尘、燃油废气。道路扬尘通过定时对地面进行洒水，对洒落的渣土及时处理等措施降尘；燃油废气为间歇式排放，并且项目施工场地较空旷，空气流通较好来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交通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通过加强管理，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并在道路两侧边沟外种植绿化带等措施降低扬尘及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限制车速和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道路两侧的绿化，设置限速、禁止鸣笛的标志、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道路的维修养护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废弃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项目沿线开挖土方为 670m³，填土石方 4354m³，挖方全部回填，无弃方产生，需借方 3684m³。表土清除量为 4413m³。在桩号 K0+120~K0+210 段右侧设置 500m²的临时堆放场，储存表土，表土将及时回用，用作园区绿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市政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处置。

营运期：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和车辆洒落的固废；由环卫人员集中收集后，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5、生态恢复措施

项目施工结束后采取了恢复植被、种植树木等绿化措施，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全面恢复和清洁，无环境遗留问题。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点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2#点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项目环境保护档案由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2、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发放问卷 50 份，收回 50 份，回收率 100%，其中 100%的受访者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区新青连片发展区 28 号路（纬五路—纬四路）市政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绿化等管理，减少汽车尾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 2、加强对道路的清洁，保持优美良好的环境；
- 3、加强夏日道路加湿，减少扬尘产生。

验收组成员：

陈美心
张正成

刘德成

陈甲成 沈江

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仅用于本次验收公示

新都区新青连片发展区 28 号路（纬五路—纬四路）市政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陈美玲	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部长	13980004911	建设单位	陈美玲
	张正威	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作人员	13981740394	建设单位	张正威
	刘江	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作人员	13880425598	建设单位	刘江
成员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邹玉林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880980818	专家	邹玉林
	陈文娟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228197377	验收单位	陈文娟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8349162145	验收单位	罗麒
	王岚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280268758	验收单位	王岚

2019年8月14日